

## 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制度

**第一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所有放射工作人员。

**第二条** 本校已从事和准备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就业前必须到市、区环保监督机构相关机构进行放射线防护上岗前培训，上岗培训合格者方可从事放射工作，并做好上岗培训记录存档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放射工作人员根据市、区环保、公安、卫生监督机构安排，参加指定的定期射线装置及放射同位素源的环保、安全、卫生和政策培训。由上海健康医学院、医学影像学院进行培训时间的安排，以保证教学和相关培训两不误。根据规定，原则上放射工作人员每四年进行一次例行培训；参加培训人员必须认真听课，参加相应的考核。有关的培训记录和证书须妥善保管，并做好记录。校放射管理部门必须对放射工作人员的培训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放射工作相关人员也要掌握本校同位素实验操作要领和技巧，学习有关的基本原理和知识。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，注意个人防护，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照射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放射管理部门要对每位放射工作人员的放射培训情况、费用、类别和内容建立记录档案，并进行全程管理，以便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作为原始资料供日后的监督检查。